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明璋

林國忠

李安迪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9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明璋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國忠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安迪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蔡明璋、林國忠、李安迪共同基於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9月9日起，由蔡明璋提

01 供其所承租之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樓及地下  
02 室1樓充作賭博場所及提供麻將筒子牌為賭博工具，聚集多  
03 數賭客賭博財物，並以每日新臺幣(下同)各3,000元之代  
04 價，僱請林國忠負責收取賭客之抽頭金、清注；李安迪則擔  
05 任賭場把風工作。而賭法為賭客每4人輪流作莊玩打筒子麻  
06 將比大小，每次下注金額為100元至1萬元，賭客則交付每把  
07 下注金額2%之抽頭金予林國忠，以此方式營利。嗣經警於11  
08 3年9月11日1時33分許，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  
09 索票至上開地點執行搜索，在上址經警執行搜索，當場查獲  
10 賭客姜寶官、吳書權、褚劉綉櫻、秦國良、吳宏森、陳偉  
11 文、楊子寬、陳金官、鍾佳良、楊政信、黃正昌、張添成、  
12 曾國晉、張家瑋、陳莉玲、王淑麗、林華玉、薛小瓊、魏玉  
13 英、朱小萱、薛華琴、謝團月、夏艷紅、陳龍珠、曹森桂、  
14 蔡馬沙、黃議德等人以麻將筒子牌賭博財物，並扣得筒子牌  
15 1副、限注卡6張、骰子10顆、抽頭金1萬4,400元、蔡明璋持  
16 有之賭客賭資37萬6,500元、帳單1張、監視器主機1檯、監  
17 視器螢幕1檯、監視器鏡頭4支及點鈔機1檯等物品，始悉上  
18 情。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19 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0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明璋、林國忠、李安迪等3人於  
21 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在场賭客姜寶官、吳  
22 書權、褚劉綉櫻、秦國良、吳宏森、陳偉文、楊子寬、陳金  
23 官、鍾佳良、楊政信、黃正昌、張添成、曾國晉、張家瑋、  
24 陳莉玲、王淑麗、林華玉、薛小瓊、魏玉英、朱小萱、薛華  
25 琴、謝團月、夏艷紅、陳龍珠、曹森桂、蔡馬沙、黃議德等  
26 人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本院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  
27 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現場照片附卷  
28 可稽，且有上開扣案之筒子牌1副、限注卡6張、骰子10顆、  
29 抽頭金1萬4,400元、被告蔡明璋持有之賭客賭資37萬6,500  
30 元、帳單1張、監視器主機1檯、監視器螢幕1檯、監視器鏡  
31 頭4支及點鈔機1檯等物在卷足憑，是被告3人上開任意性自

01 白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被告等3人罪行堪予認定，應依  
02 法論科。

###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蔡明璋、林國忠、李安迪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  
05 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

06 (二)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  
07 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  
08 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  
09 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  
10 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11 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  
12 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  
13 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有95年度台上字  
14 第1079號判決參照）。被告蔡明璋自113年9月9日起，在上  
15 址經營賭場，被告林國忠負責賭桌清注，被告李安迪負責把  
16 風，至其等為警查獲為止反覆多次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  
17 聚眾賭博，將上址作為賭博場所，供不特定人賭博，藉以牟  
18 利，係於密集之時間、地點，持續侵害同一法益，且依社會  
19 通念，此種犯罪形態及刑法條文構成要件之內涵，在本質上  
20 即有反覆、延續為賭博、意圖營利提供場所賭博及意圖營利  
21 聚眾賭博等犯行之整體概括犯意，每次行為均為客觀構成要  
22 件之合致，應論以集合犯之實質一罪。

23 (三)又被告3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  
24 正犯。被告3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  
25 犯，均各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  
26 聚眾賭博罪處斷。

27 (四)被告蔡明璋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8 以110年度審簡字第24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  
29 12年10月14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經核與本院卷附之臺  
3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相符。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  
31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之罪，為累犯。考量被告再犯

01 本案犯行之時間雖係在前案執行完畢未達1年，雖時間相距  
02 非遠，然前案犯行與本案罪質不同，而不具有關連性，難認  
03 被告對前案之刑罰反應力薄且有一再違犯之惡性，爰不予加  
04 重其刑。

05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不循正途工作營生，  
06 率爾共同為本件犯行，助長社會僥倖之心理，危害社會善良  
07 風氣，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等均坦承犯行，兼衡其等之犯  
08 後態度、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3人參與情  
09 節、經營期間、所獲利益及所生危害，暨其等家庭生活及經  
10 濟狀況、智識程度（見偵卷第27頁、第41頁、第55頁）等一  
11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2 算標準，以資懲儆。

#### 13 四、沒收

14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10所示之物，為當場賭博之器具、在  
15 賭檯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66  
16 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7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8所示之物，係被告蔡明璋所有，用來把  
18 風、規避警方查緝等所用所，業據被告蔡明璋於警詢中陳述  
19 明確（見偵卷第61頁），均屬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  
20 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21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現金14,400元，係被告蔡明璋所有  
22 且為本案犯罪所得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23 定，併予宣告沒收。

24 (四)另被告蔡明璋於偵訊時坦承查獲前一天抽頭金總共獲利6、  
25 7,000元，今天查獲抽頭金14,400元等語（見偵卷第300  
26 頁），是依有利於被告之計算方式，被告蔡明璋被查獲前一  
27 天之犯罪所得應係6,000元；被告林國忠於偵訊時坦承其每  
28 日工資3,000元，薪水只拿到3,000元，被查獲時還沒拿當天  
29 薪水等語（見偵卷第298頁），是被告林國忠之犯罪所得應  
30 係3,000元；被告李安迪於偵訊時坦承其工作第2天，薪水一  
31 天3,000元等語（見偵卷第301頁），是被告李安迪之犯罪所

01 得應係3,000元。雖上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  
02 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玟儒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葉潔如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6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表：

19

編號	品名及數量
1	筒子牌1副
2	限注卡6張
3	骰子10顆
4	帳單1張
5	監視器主機1檯
6	監視器螢幕1檯
7	監視器鏡頭4支
8	點鈔機1檯
9	抽頭金新臺幣14,400元
10	賭客賭資新臺幣376,500元